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本附錄內稱為「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應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採取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

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者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者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該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任何其他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同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駐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休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休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議)通過抽籤決定。並無董事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遭辭退：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變得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位；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三十日(30)內通知註冊處。

(xi)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更改章程大綱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分拆的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者新股比較，可能有任何該等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有該等遞延權利、或者受到任何該等限制的制約；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若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交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所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非按照細則規定對於任何目前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另有任何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繳足股本的股份。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動用其全部選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應採取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各授權人有關的股份數量及類別。照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當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另行證實，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會計算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選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期間內，惟較長的間隔期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需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天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細則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就其審計發出報告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的公認會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及就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較上文所述時間短，惟倘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同意，亦應當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人員；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交回過戶文件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董事會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範圍之內，可完全自行判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當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亦不應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當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登記處，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轉給未經其同意的人士，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之任何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的任何轉讓，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支付予本公司，過戶文件(如適用)具有適當的簽章，僅與某一類別股份相關且存於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管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方，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倘過戶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名蓋章，則其權利亦需得到驗證)的其他證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作出的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之股息，惟此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予宣派並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中提取的任何儲備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股息亦可宣派並自根據公司法規定有權作該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除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的範圍內，否則任何股份可因此適用於：(i)所有股息應予宣派並根據股份繳清數額進行支付，關於已支付股息但在催繳股款前未繳清的股份不應當就此被視為已繳清股份；及(ii)所有股息應當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按照繳清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因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定(a)倘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為繳足的配股方式支付，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入賬計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可全部按照視為入賬列為繳清配股的方式支付，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股東款項可以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予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員及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該等支票或支付令應當按照股東要求付款，對於聯名持有人，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意一人可就所持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開具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定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支付。

在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他用，直到有人認領，而本公司不應視為其受託人。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細則及配發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或分冊於每個營業日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間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償，如本附錄第3(f)段落所概述。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違背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該等情況下應當建立並應用認購權儲備，支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亦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年度回報，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中。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於：(a) 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 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尚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細則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他們的權利之前必須獲取他們的同意。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亦可為信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可發行可由公司或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若經其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倘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

清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不再為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少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惟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行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細則的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達清盤命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做出解散決議，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的公司且細則大綱所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細則大綱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其業務超過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清盤人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辦理。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聘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聘，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為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以及分派公司的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一經委任清盤人，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且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及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資產的處置情況；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該類徵求批准的交易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言並無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